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项。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未发现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未发现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未发现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